

中共肥城市委肥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转发泰安市安委办《关于常态化开展事故警示教育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街，高新区、经开区，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泰安市安委办《关于常态化开展事故警示教育的通知》的通知转发你们，请各镇街、部门迅速转发至本辖区、本领域生产经营单位，落实监督检查机制，督促企业开展好常态化事故警示教育，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落实到位。各生产经营单位要结合法定培训、三级安全教育、年度安全培训等活动，扎实开展常态化事故警示教育，做到汲取教训、警钟长鸣，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。

附件：关于常态化开展事故警示教育的通知

中共肥城市委肥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7月4日

